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27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的 10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本次并购贷款申请、授信审批、有关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借款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贷款金额：13,277.60 万元

4、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约定的首次提款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皆含本日)

5、贷款利率：2.51%（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

6、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创业黑马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并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

7、贷款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8、还款方式：现金还款

9、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可提前还款但不支付违约金

10、争议解决：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战略、长远规划及整体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